

关于宁夏丰华实业有限公司技改建设 1×9000kVA 稀土合金矿热炉项目辐射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宁夏丰华实业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审批〈宁夏丰华实业有限公司技改建设1×9000kVA 稀土合金矿热炉项目辐射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有关审批意见函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宁夏丰华实业有限公司技改建设1×9000kVA稀土合金矿热炉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020-640912-32-03-012588）位于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工业园区，项目拟淘汰原有4×1800kVA及1×6300kVA稀土合金矿热炉，置换1台9000kVA稀土合金矿热炉，原料中铀（钍）系单个核素活度浓度超过1贝可/克，属于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项目。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，其中辐射部分环保投资195万元，占工程总投资的6.5%，主要用于单独设置原料仓库、废渣库、辐射监测、警示标识等。

经评估审查，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实践正当性的要求。在落实《宁夏丰华实业有限公司技改建设 1×9000kVA 稀土合金矿热炉项目辐射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（一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辐射防护、辐射环境管理等措施，确保项目周围公众年有效剂量低于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（GB 18871-2002）中公众年剂量管理约束值 0.10mSv 的要求；铀钍粉尘排放浓度低于《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6451-2011）中排放铀钍粉尘废气的排气筒不超过 0.1 mg/m³ 的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加强辐射环境管理，按照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（GB18871-2002）的要求划定控制区和监督区，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，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检查与维护维修，配备足够的监测仪器、防护用品和应急物资，确保辐射环境安全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管理措施，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炉渣均回用于矿热炉中冶炼不得外运，其他固体废物应进行放射性核素水平监测，当铀（钍）系单个核素活度浓度小于 1 贝可/克时，方能免于辐射安全管理，否则应按照放射性废物进行贮存和处置。

（四）强化辐射环境风险管控，对原料库、生产车间等场所采取相应措施，避免或减少发生污染物跑、冒、滴、漏等情况，加强汛期等重点时段辐射安全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，防止发生放射性污染事件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应依法依规在规定期限内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公开验收信息，并向我厅报送，同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验收报告以及其它档案资料应存档备查。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。

（二）建设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环境辐射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〉的公告》（国环规辐射〔2018〕1号）要求，制定监测方案，定期开展监测，并将监测结果按要求进行公开。

（三）本审批意见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。

（四）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、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（五）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

的文件送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25年1月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